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2/15-16號文件

2016年5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年5月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6年5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6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令》 (第52號法律公告)**

《2016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第59號法律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2015年6月29日簽署《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下稱"亞投行")協定》(下稱"《協定》")。《協定》於2015年11月4日獲批准。第52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第3條作出,以宣布第52號法律公告附表所指明的《協定》的若干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該等條文關乎亞投行及其高級職員和普通職員(包括專家及諮詢顧問)享有的法律地位、特權及豁免權。該等特權及豁免權包括在符合若干條件下的司法程序豁免、通訊特權及稅收免除。

2. 第59號法律公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3)條作出,以便將亞投行加入第571章附表1第4部。其效力是,亞投行成為第571章下的多邊機構,並歸類為專業投資者。

3.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證監會於2016年5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4.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6年3月22日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立法會CB(1)717/15-16(01)號文件)，講述其擬於2016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第52號法律公告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計劃。該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第52及59號法律公告。

5. 第52及59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7月11日起實施。

**《2016年商船(安全)
(遇險訊號及避碰)(修訂)規例》 (第53號法律公告)**

**《2016年商船(安全)
(運載貨物)(修訂)規例》 (第54號法律公告)**

**《商船(安全)
(〈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規例》 (第55號法律公告)**

**《2016年商船(安全)
(高速船)(修訂)規例》 (第56號法律公告)**

6. 第53至56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的多項條文訂立，以實施對國際海事組織所通過的《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下稱"《避碰規則》")和《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下稱"《SOLAS公約》")作出的最新修訂。簡括而言——

(a) 第53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369N章)，以實施對《避碰規則》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包括將第369N章的適用範圍擴及名為"表面效應航行器"的船舶，並訂明涉及號燈、聲號及遇險訊號的事宜；

(b) 第54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安全)(運載貨物)規例》(第369AV章)，以實施對《SOLAS公約》作出的各項修訂。該法律公告將第369AV章改稱《商船(安全)(運載貨物及油類燃料)規例》，並將其適用範圍擴及運載油類燃料的船舶。該法律公告又更新有關裝載、堆裝、運載

及卸下貨物(包括固體散裝貨物及穀物)的條文。第54號法律公告又實施新規定，即(i)須透過秤量整個裝填貨櫃或(ii)將該貨櫃的皮質量及該貨櫃的所有貨物及包裝物的質量相加，以驗證貨物及貨櫃的總質量；

(c) 第55號法律公告是一項新規例，旨在實施《SOLAS公約》的各項規定，並實施《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關乎裝載、堆裝、運載及卸下若干包括危險貨物在內的固體散裝貨物(穀物除外)的相關條文；及

(d) 第56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第369AW章)，以訂明關乎高速船的建造、操作、設備維修及安全措施の規定。作出有關修訂旨在反映與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通過的《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有關的最新規定。

7. 第53至56號法律公告根據第369章第112B條採用直接提述《避碰規則》、《SOLAS公約》及有關規則的條文的方式。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6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 PML CR 8/10/80/2)第7段所述，採用該方式能使本地法例自動追貼國際海事組織的新規定的技術細節¹。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7段所述，政府當局曾就有關修訂諮詢航運業不同持份者。有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根據經修訂第369AV章新驗證貨櫃總重量的執行安排。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以了解政府當局為釋除業界的關注而已或將會採取的措施的詳情。

9.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分別於2015年7月27日及2016年4月19日就其將《避碰規則》及《SOLAS公約》的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並促請當局早日實施。在2016年4月19日的會議上，一名委員表示關注業界是否準備就緒，可遵守《SOLAS公約》下有關驗證貨櫃總重量的規定。政府當局表示，會為各持份者安排簡介會及試運行，以確保順利實施。

10. 第53、54及56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7月1日起實施。至於第55號法律公告，除將自2017年1月1日起實施的第6(1)、7(2)(b)

¹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CB(1)69/13-14號文件第18段，以了解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採用"直接提述方式"時將會考慮的因素一覽表。

及(7)條²外，其餘條文自2016年7月1日起實施。經法律事務部查詢，政府當局解釋，作出第55號法律公告的生效安排是由於藉第55號法律公告的上述條文實施的《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的條文要到2017年1月1日才生效。

《2016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 (第57號法律公告)

11. 第57號法律公告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2)條訂立，以廢除《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106V章)附表1中的一般條件第10條。

12. 第106章第7(2)條訂明，局長可藉規例訂明根據第106章發出的傳送者牌照(專利牌照除外)的一般條件。第106V章附表1指明了該等條件。附表1中的一般條件第10條訂明，除非獲政府產業署署長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有關的網絡的任何部分不得附於任何政府建築物；另外，除非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有關的網絡的任何部分不得附於政府土地上的任何樹木。

13.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於2016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CIB/B 480-10-1-1-6/5(15)C1)第4段所述，一般條件第10條與若干跨行業法例或規例出現重疊或在某程度上已被取代，因此須將該項條件廢除。

1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及12段所述，當局曾於2014年按照第106章第7(3)條的規定進行公眾諮詢³。在所接獲的11份意見書之中，除了一份之外，其他意見書均支持刪除一般條件第10條。

15. 據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11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他們並無就有關建議提出反對意見。一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將用以確定傳送者牌照中的某些條件由於與其他跨行業法例或規例出現重疊(或被取代)而須將之刪除的準則，納入第106章。政府當局表示無意將有關準則納入第106章。

² 該等條文關乎與人員及船舶的安全有關的規定及提供《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指明的貨物的散裝貨物船運名的規定。

³ 根據第106章第7(3)條，在根據第(2)款訂立規例之前，局長須藉憲報公告，邀請有利害關係的公眾人士在公告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作出申述，所指明的日期不得在公告刊登後的21日內，以及考慮在該日期或之前收到的申述。

16. 第57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7月1日起實施。

《2016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令》 (第58號法律公告)

17. 第58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0(1)條作出，以將兩種物質(即他噴他多及3,4-二氯-N-[[1-(二甲基氨基)環己基]甲基]苯甲酰胺(通常稱為AH-7921))加入第134章附表1第I部，使該等物質受第134章所管制。

18. 根據第134章，凡列入附表1第I部的物質，均屬危險藥物，受到衛生署實施的牌照制度所管制。非法販運和製造任何該等物質的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及罰款500萬元。管有、服用和供應該等物質亦可被刑事檢控。

19. 據保安局禁毒處於2016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NCR 2/1/8 S/F(14))第15及16段所述，政府當局已諮詢相關業界，以及第134章和《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的持牌者。此外，政府當局亦已於2015年12月17日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他們並無就有關建議提出反對意見。

20.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3月1日舉行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雖然委員並無就有關建議提出反對意見，但部分委員問及在法例修訂生效前後對他噴他多及AH-7921的規管情況為何。

21. 第58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7月8日起實施。

《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修訂附表)公告》 (第60號法律公告)

22.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N章)第14至16條，送交堆填區、廢物轉運站、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分別訂明於第354N章附表1至4的第1部)處置的建築廢物，均須繳付各相關附表第2部所指明的若干收費。該等收費是按每一建築廢物載量的重量計算。如環境保護署署長認為確定某廢物載量的重量並不切實可行或會引起公眾衛生問題，亦須就該廢物載量繳付一項收費(下稱"署長收費")。

23. 第60號法律公告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第354N章第23條作出，以修訂第354N章附表1至4的第2部，藉以調高上述各項收費，詳情如下：

收費項目	現行收費	根據第60號法律公告訂定的新收費
根據附表1就重量是1公噸或不足1公噸並送交堆填區的建築廢物載量而須繳付的堆填費，或署長收費	125元	200元
根據附表2就重量是0.1公噸或不足0.1公噸並送交廢物轉運站的建築廢物載量而須繳付的堆填費，或署長收費	12.5元	20元
根據附表1就重量超過1公噸並送交堆填區的建築廢物載量而須繳付的堆填費，或根據附表2就重量超過0.1公噸並送交廢物轉運站的建築廢物載量而須繳付的堆填費	每0.1公噸收費12.5元	每0.1公噸收費20元
根據附表3就重量是1公噸或不足1公噸的建築廢物載量而須繳付的篩選分類費，或署長收費	100元	175元
根據附表3就重量超過1公噸的建築廢物載量而須繳付的篩選分類費	每0.1公噸收費10元	每0.1公噸收費17.5元
根據附表4就重量是1公噸或不足1公噸的建築廢物載量而須繳付的公眾填料費，或署長收費	27元	71元
根據附表4就重量超過1公噸的建築廢物載量而須繳付的公眾填料費	每0.1公噸收費2.7元	每0.1公噸收費7.1元
根據附表4就由獲批准的船隻送交的每一建築廢物載量而須繳付的公眾填料費	該船隻的最高載重的每0.1公噸收費2.7元	該船隻的最高載重的每0.1公噸收費7.1元

24. 上述各項收費自2006年實施以來未曾調整。據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於2016年5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CR 9/65/7)第5及6段所述，鑒於既定的費用及收費政策，以及"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檢討該等收費。調高就送交堆填區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廢物所徵收的收費，旨在收回全部成本；而調高就送交篩選分類設施的廢物所徵收的收費後，成本收回率只達66%。據政府當局所述，將篩選分類費與堆填費之間的差距維持在每噸25元，可從而推廣使用篩選分類設施。

2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7及18段所述，在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期間，政府當局已接獲持份者於各相關組織(包括建造業議會及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舉辦的多個研討會上，以及在環境諮詢委員會廢物管理小組的會議上，就上述立法建議所討論的意見。據政府當局所述，相關業界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

26.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12月21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政府當局擬調高上述收費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討論了各項處置收費的水平和成本收回率，以及推動減少建築廢物的措施。該事務委員會在會上把有關建議付諸表決，該建議獲大多數在席委員支持。

27. 第60號法律公告自2017年4月7日起實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所述，當局所訂定的實施安排旨在為第60號法律公告正式實施前預留一段合理而較長的時間，讓持份者可按其需要重新商訂相關合約。

總結意見

28. 法律事務部仍在審研第53至56號法律公告，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本部並無發現第52號及第57至60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6年5月12日